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內。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採納購股權計劃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	7
推薦建議 .....	7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資料 .....	10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內)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4頁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第二段；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4頁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第二段；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運作；
「退任董事」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出董事會，並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為陳永棋先生、陳永燊先生、林克平先生及蔡廷基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執行董事：

陳永奎 (主席)  
陳永棋 (董事總經理)  
陳永滔 (副董事總經理)  
劉陳淑文  
陳永燊  
周陳淑玲  
蘇應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克平  
蔡廷基  
蘇漢章  
李光明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採納購股權計劃，並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陳永棋先生、陳永榮先生、林克平先生及蔡廷基先生將輪值退出董事會，惟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退任董事中，林克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開始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任職多年，林先生繼續發揮其獨立特點，並就本公司事務作出決定及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相信他在集團外的工作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認識將繼續使本公司受惠。因此，董事會認為林先生仍屬獨立，並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重選各退任董事須由股東個別投票決定。有關重選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接獲股東之有效通知建議任何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董事之候選人，則本公司將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履歷。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預定日期前少於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才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須考慮延期舉行該股東大會，以就有關提名給予股東十個營業日的通知。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相信重新通過該等授權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股份總數在內之股份(i)及(ii)所述之授權統稱為「發行授權」；及(iii)購回(其中包括)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206,747,688股。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以後至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41,349,537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額外股份)及購回最多不超過20,674,768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章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採納購股權計劃

目前，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尋求批准。

就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受託人（如有）的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須待獲得有關批准後方可實施。就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有關規定。

董事相信，吸納及激勵優質員工是本公司獲得成功及增長的關鍵。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可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a)(ii)段）提供透過獲得本公司股份參與本公司發展的機會，從而可幫助吸引及挽留曾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促使彼等進一步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會有權根據董事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與成長所作貢獻的意見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此外，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到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基準酌情釐定有關條款，並對授出購股權施加上述其他限制。董事會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授出權利以規定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獲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最低認購價規定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的甄選準則，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購股權計劃亦規定了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訂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宜。考慮到對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而言屬至關重要的若干變量仍未確定，董事認為，訂定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有關變量包括行使期間、任何禁售期、所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量，如購股權可能在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若干事件（有關事件屬無法預測，且非董事所能控制）發生時，於其各自的行使期間正常屆滿前告失效或遭註銷。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等資料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但並非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條款。購股權計劃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的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刊載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閣下詳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5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採納購股權計劃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內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奎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所建議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送交股東之說明函件，該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i) 現建議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206,747,688股。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以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20,674,768之股份。
- (ii) 董事相信，在若干情況下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舉例而言，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董事正尋求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
- (i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所作之支付僅可取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將可及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 (iv) 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佈之年報內所載列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倘購回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 (v)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就其適用範圍），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樂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統稱為「陳氏家族」）合共擁有本公司約53.90%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假設陳氏家族之股權維持不變，於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陳氏家族將擁有本公司59.90%之已發行股份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後會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 (viii) 於本通函付印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股份。
- (ix)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 (x)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之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七月	2.930	2.790
八月	3.200	2.790
九月	3.190	2.820
十月	3.190	2.800
十一月	2.920	2.800
十二月	3.250	2.800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3.560	3.060
二月	3.500	3.110
三月	3.470	3.200
四月	3.800	3.280
五月	3.830	3.500
六月	3.800	3.43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700	3.470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陳永棋先生**，七十二歲，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獲工業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七零年加入本集團，先後任生產經理、營業經理，一九七七年獲委任為董事，一九八七年任董事總經理。亦出任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曾多次參與歐美與港澳之間之紡織品談判。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及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前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前中國國務院香港事務顧問。

陳先生為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5)的執行董事及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陳先生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果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他將會繼續兼任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酬金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其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陳永樂先生**，七十一歲，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出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自一九七七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出任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一九七零年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成為特許會計師。

陳先生為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5)董事會主席及Crater Gold Mining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主席。

有關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其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林克平先生**，八十歲，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工程師，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八屆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執行委員。林先生曾長期在郵電科研機構、郵電部等部門任職，曾任中國民生銀行副行長。林先生為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果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將會繼續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同時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林先生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有關林先生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蔡廷基先生**，六十四歲，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蔡先生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同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歷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合伙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執行合伙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首席合伙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東華西區首席合伙人。二零一零年四月蔡先生自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退休。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蔡先生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果蔡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將會繼續兼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蔡先生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有關蔡先生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蔡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退任董事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為兄弟姐妹。

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劉陳淑文女士為兄弟姐妹，而彼等亦為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之堂兄弟姐妹。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概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退任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i)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永棋	8,589,624	319,691	—	(ii) & (iii)
陳永樂	6,089,244	250,000	3,604,415	(ii)
林克平	—	—	—	—
蔡廷基	—	—	—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附註：

- (i) 該等股份以退任董事的名義登記，其為股份實益擁有人。
- (ii) 合共48,032,240股股份乃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包括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所擁有) 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i) 合共2,383,5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及並無特定明確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將收取之董事袍金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授權董事會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永棋先生、陳永樂先生、林克平先生及蔡廷基先生收取之薪酬總額分別為2,471,000港元、6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

##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並使本集團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董事認為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是恰當的，從而將本公司的價值與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掛鉤，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工作的動力。

#### (ii) 參與者

董事(就本概要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 (gg)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者。

董事根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該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獲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視為逾期無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c) 在上文(aa)段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寄給其股東的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信息，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段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藉此闡明該等特別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v)(bb)段的規限下，當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基於上市規則第17.03(9)附註(1)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影響下文(bb)段的前提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影響上文(aa)段的前提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採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翌日起計，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無須於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釐定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若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的第一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帶投票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股本而產生的該面值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屬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及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同;或(bb)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cc)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由於上文(aa)、(bb)或(cc)分段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告失效。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接管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將透過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於不少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當日前兩個營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符合全部適用法律的條文)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不少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就該承授人已行使的購股權,向其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於該情況下,承授人有權因而就以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清算後所得財產的分配。除此之外,全部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將不致失效或終止，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計劃的主旨事項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價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調整前應享有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就此註銷的購股權)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以便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或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aa) 上文(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bb) 上文(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 (cc)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規定，董事就此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關股份數目應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須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該規則後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其他有關指引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關股份數目應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陳永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陳永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林克平先生(彼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蔡廷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釐定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之兩者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一項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下之任何認購或換股權利獲行使；(iii)當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認可合資格參與人士；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A)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5(A)(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權力。」；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及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秘書  
許秀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為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蘇應垣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克平先生、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 (d)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如欲獲派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就上述通告之第5項而言，懇請留意股東通函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其將以適當途徑送達本公司股東。